

王雨辰
Wang Yuchen
著

洁癖

meat freak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作者最新惊悚小说

你的肮脏，唯有用鲜血才能洗涤干净



CI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王雨辰
Wang Yuchen
著



洁癖

neat freak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逸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洁癖 / 王雨辰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404-5368-8

I . ①洁… II . ①王…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0734 号

上架建议: 文学·悬疑推理

洁 癖

作 者: 王雨辰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丁丽丹 刘诗哲

特约策划: 张应娜

特约编辑: 张建霞

装帧设计: 崔振江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339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5368-8

定 价: 26.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一下子倒退回去了，我不太喜欢这种样子的城市。

“今天的任务很简单，去解救一些被拐卖的儿童，其中的一个人贩子我们已经抓获。据他交代，一部分儿童被卖到了吴县、大宇县附近的农村。今天任务很紧，大家准备一下，立即出发。”大队长简明扼要地交代了任务，我们随便整理了一下，坐上汽车出发了。

这种任务我们都不喜欢，并不是说讨厌去解救那些可怜的孩子，而是干这种事非常麻烦。一方面是那些丢失孩子的父母，一方面是付了钱死活不肯交出拐卖儿童的村民，两边我们都得罪不起。经常有买了孩子的村民因为解救孩子和我们大打出手，民风彪悍，他们根本不认法律、人情，只咬着说自己花了几千上万买孩子，凭什么说带走就带走。这也难怪，一大家子一年的收入都花上了，一下子要说服他们实在太困难。上次解救，我还被一个中年妇女抽了一个耳光，不能生气不能还嘴更不能动手，我们倒像是罪犯一样接受着他们的辱骂，回来的时候真想揍死人贩子。大家一致认同，这种浑蛋逮住就枪毙绝对不冤。

车子晃荡了几小时后，直到晃得大伙从想吐变成想睡。等到汽车停下，大队长叫我们下来，我睁开惺忪的睡眠才发现到了。走下车一脚便踩在了泥泞的路上，半截裤腿脏了，回家少不了一顿臭骂。抬头望去，四周都是低矮的民房，我心想坏了，看这架势，这里的人绝不可能谈得上富裕，这孩子能要得回来？

“实在不行，先找地方住下，凌晨突击带走被拐的孩子，先干了再说，只要上了车就没事了。”队长好像看出了我们的顾虑，这种事不是第一次干了，遇见那些阻力特别大的地方只能出此下策。我们上次也是半夜被老乡追得落荒而逃，抱着孩子踩着一脚的狗屎逃回车上。这哪里是解救拐卖儿童，倒弄得我们像绑架犯似的。

队长让我和小刘先去摸底，小刘进来才两年，凡事都看我的行动办事说话，实际上等于是让我一个人去啊。带着新手，我突然多了份责任感，前面的路汽车过不去，我们两个几乎走了六七百米才走进村子。

不能开口就找丢失的孩子，否则会引起警觉。我拿出照片看了看，这次要带走的是一个叫吉庆的男孩，八岁，长得不是太惹人喜欢，一双单眼皮下几乎全是眼白。我让小刘别乱说话，自己朝着一伙逗狗的孩子走了过去。

“吃糖吗？”我掏出几颗水果糖递给他们。孩子们很高兴，旁边的村民开始留意我，但是他没发现我有什么别的举动，就没有吭声，可是眼睛一直盯着我这边。

“叔叔想问你们件事。”

“那是为什么呢？”

“我告诉你哈，这娃他不是一般人。”村长神秘地凑过来想说些什么，突然被烟呛住了，剧烈地咳嗽起来，似乎很严重。他整个人都弯下腰，额头都要碰到膝盖了，咳嗽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急促，呼吸声就像破了管子的风向，呼哧呼哧的，听着让我和小刘瘆得慌。

“娃带来了。”

我转过头，看到狗剩的媳妇一只手牵着一个瘦弱的小男孩站在我们面前。小男孩和照片上的长得一样，不讨人喜欢，只是更加瘦了一些。他穿着一条黑色长裤、衬衣，脚上是一双满是泥巴的“白”球鞋，眯着眼看着我们。

“带，带走，快带走！”村长还在咳嗽，夹着烟的手大幅度挥舞着，像驱赶什么似的。

我走过去从狗剩媳妇手里牵过吉庆。狗剩媳妇的眼珠子直直地盯着，她机械地转过身，又坐回到自己的座位开始炒菜。

什么也没说，一分钱也没要。

这是我第一次遇见这种拐卖儿童解救的案子，我和小刘面面相觑，本以为非常麻烦，结果却出乎意料的顺利。

“回去吧。”我松了口气。

走出院子，身后依旧是村长的咳嗽声，震天动地。

我和小刘拉着吉庆走在出村的路上，我忽然发现两边站满了村民还有那些孩子。他们一言不发，不议论，不感叹，不做任何动作，就好像默剧里的人，又像话剧里的布景，眼神中流露出莫名的荒凉和无动于衷，又好像有一种轻松的感觉。

我觉得自己就像是被人抓着游街一般，即将送去刑场砍脑袋。

“快走。”我实在受不了，低着头喊了一声，抱起吉庆飞奔而去。这时候我才发觉，怀里的孩子轻若无骨，皮肤冰凉滑腻，就好像一条泥鳅，呃，不对，应该是死泥鳅。

我抱着吉庆一直跑到车前才停下来，我发现车里一个人也没有。小刘跑了过来，他脸上像涂着白蜡，泛着让人恶心的油光。

“大队长呢？”我摇摇头，车上的人都不见了，说好了在这里等的。

“我打个电话。”我放下吉庆，他像小狗一样听话地站在我身边，双手扯着我的裤腿，眼睛直直地看着前面。

菜很丰富，都是我爱吃的。我招呼着吉庆坐在桌前，但是他始终不动筷子，母亲也没动。

“吃啊，别就我一个人吃得像饿死鬼投胎似的。”我开玩笑说。

“你胡说什么呢！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母亲突然大吼起来，我愣了一下，嘴里的菜也吓得没吞进去。

客厅里一下子寂静下来，三个人都不说话。

窗外突然一个闪电，吉庆发出了尖锐得如同利器划过黑板的声音。几乎是同时，荧光灯闪烁了两下，黑了。

“搞什么，昨天才换的。”我沮丧地放下筷子，这时候手机响了起来，我一看是大队长的。

“妈，我接个电话，你和吉庆坐着别动，等会儿我就过来换灯，也可能是保险丝断了。”

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

我听到旁边传来母亲急促的呼吸声，但我没注意，因为电话里大队长的鼻音更重。我拿着电话走到阳台上，每次我都习惯这样，一来安静，二来多少要养成避开其他人的习惯。

“总算打通了！”大队长的声音都嘶哑了。

“我也打了半天，那破地方信号真差。”我抱怨道。

“那孩子还在你身边吗？”大队长问，我回答说没，在客厅吃饭。

电话那头沉默了下来。

“小吴，你要知道做我们这行，有时候遇到的事的确会有点邪门。”

他的声调变了，突然这样说道。

我有些不太好的预感。

“您开什么玩笑呢？”平时我们经常开玩笑，值夜班的时候，还趁着对方撒尿扮鬼吓对方。

“我没跟你开玩笑，现在我告诉你，不管你听到什么都不要起太大反应，记住了吗？”

队长的口气的确不像开玩笑。

“嗯，你说吧。”

“我刚刚解救了另外一个孩子，那孩子吓坏了。我们安抚了他很久，他才告诉我们一些事，一些关于吉庆的事。”

“什么意思？”

“吉庆根本就不是拐来的！”大队长的发音都有些变了。

“什么？”

“现在一句两句说不清，总之那孩子很奇怪。我听这个孩子说，他们被人贩子的头也就是那个熊哥从A市弄来后，这个叫吉庆的就一直跟着他们，开始熊哥以为是流浪儿，索性一起带走，但后来出了些事。”

“出了些事？”

“总之我也说不好。那孩子太小，断断续续地说，我们一开始也不信，但看起来他的确不像是胡扯。我们已经从其他地方弄了车立即回局里，现在还要一小时才到，你赶快带着你妈去局里等我们。”

说完，队长挂了电话。

我站在阳台上有点莫名其妙，那孩子有什么不对吗？吉庆看起来很乖啊，只是不太爱说话，眼睛有点泛白而已。

客厅里依旧一片黑暗。

电话又响了起来。

我以为是队长打来的，但不是。

“是小吴吗？”打电话的是A市的同行，也是专门负责打拐的，我和他照过面，并一再告诉他，抓到熊哥就立即通知我。

“熊哥抓到了？”

“嗯，正在审呢。我告诉你们一声，对了，这孙子好像变了个人，以前挺横的据说，现在看上去跟吓破了胆似的。”

“能让我和他说几句吗？”

“呃，这个不太合规矩吧。”

“就几句！拜托了，下次我请你去吃涮羊肉。”

“那不行，至少也得是烤全羊。”

这孙子还真会坐地起价。

“行！”我咬咬牙答应了，电话那头传来了兴奋的笑声，然后是一阵嘈杂，电话似乎递到了另一个人手里。

“喂。”声音低沉而嘶哑，就像是快断气一样。

“熊哥？”

“不，不敢，饶命啊。”他吓得立即求饶。

“我有事问你，你是不是拐了一个叫吉庆的孩子？”

熊哥突然不说话了，然后发出了啊啊啊的声音，从嗓子眼里发出来像木门开开关关的嘎吱声。

“他不是孩子，不是人。”

“你说什么？”

“他不是人，不是人。”

熊哥重复着这一句，接着突然发出了尖锐的怪叫。电话那头突然嘈杂混乱起来，我拼命喊着话却无人接听，我好像听到喊什么快拦住他，快堵住嘴什么的。过了好半天，电话才被接起来。

“你小子搞什么东西！”还是那个同行，不过口气很愤怒。我问他怎么了。

“那孙子刚才差点咬舌自尽，你知道吗？瞳孔都放大了，差点就没气了。犯人要是死我手里，我麻烦大了去了！还烤全羊，把你烤了都没用！”说完，他啪的一声挂断了。

我感觉到后背一阵冰凉，耳边总是重复着熊哥那句“他不是人，不是人”。

我转身冲到客厅，看到的却是无法置信的一幕。

吉庆站在窗台前，一动不动，像木头一样。

母亲跪在他面前，不停地磕着头，额头撞在地板上，发出咚咚的声音，刺得我耳朵生疼。

“妈，你干什么呢？妈！妈！”我冲过去想扶起她，但她力量很大，推开了我，仍然不住地磕头。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我求你走吧，我求求你了！”她居然对着吉庆一再恳求着。

我困惑地看着吉庆，他的嘴角第一次带着笑容。

“你到底，到底是什么东西？”

吉庆摇着头，猛地转过身，推开窗户跳了下去。

这里是五楼。

我吓了一跳，冲到窗台前朝下看去，楼下一片黑暗什么也没有。我没听到重物落地的声音，什么也没有，仿佛他从来就没来过似的。

外面只有冰凉的雨点，还有像星星一样在远方夜色里闪烁不定的火光，兴许是哪户人家又在烧纸钱祭拜先人吧。

我扶着母亲坐在沙发上，然后换好灯，客厅再次恢复光明。母亲的脸色惨白，

额头红肿了一大片。

“到底是怎么回事？”

母亲闭着眼摇着头，眼泪从眼角流了出来。

我不想逼问她，这不是做儿子的该做的。

“我瞒了你二十多年。”

母亲突然开口了。

“什么？瞒什么？”

“你不是我儿子，不是我生的。”

我有些意外，为什么说有些呢？我也说不上来，这之前从未怀疑过也没人告诉过我，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并不觉得有多震惊。我只是默默地搬过来一张凳子坐到她身边，把她的手握在手心里，母亲的手很凉。

“这有什么关系，很重要吗？”

“你是我买来的。”

“无所谓。”我感觉心里似乎被人用勺子挖了一块。

“不，不一样。”她突然低下头，睁开眼，满眼的血丝，神情很骇人，好像突然老了几十岁。

“你爸妈，就死在你旁边。”

我感觉身体有点失去了知觉，握着母亲的手也无法用力了。

“汽车出了事，你妈用身体护着你，那时候你最多一岁大。我是个老师，和丈夫刚刚离婚，原因是我没办法生孩子，我知道因为这个不会有男人再要我了，我也对男人死了心。但是我真的很喜欢孩子，你不知道你那时候多可爱。人贩子路过车祸现场，那是个山沟沟，他们顺手拿走了财物，还有号啕大哭的你。后来我和他们一辆车，我一下子就看出你不是他们亲生的，人贩子也没否认。我们立即达成了交易，我当时真是冲昏了头，等清醒过来已经晚了。”

“这不怪您，真的。如果没您，我可能就要去孤儿院，说不定会被卖到更不好的地方。您看，您是个老师，是您教育了我，我才能成为一个警察，这不都是您的功劳吗？您自责什么呢？”我也稍稍平静了下来。

母亲盯着我，抽出手，颤抖着放在我的脸颊上，慢慢摩挲着。

“我对不起你。”她哭了起来。

“我后来立即知道车祸的事，他们也查到少了一个孩子。你的家人到处找你，但我不敢说出来。我害怕，我害怕别人知道我从一个人贩子手里买了一个车祸之

中的孩子，而且我还是个人民教师。”

我没有说话，因为不知道该说什么。

“可是我不明白，你刚才，你怎么认识那个叫吉庆的孩子？”

“他不是孩子，二十年前他就是那个样子。”母亲一句轻飘飘的话让我又震动了一下。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总之每年七月半他都会出来，纠缠我。我很害怕，害怕他带走你，所以我不准你出门，从小如此，结果他还是找到了你。现在你什么都知道了，你不用可怜我，去你家人那里吧。我只乞求你不要恨我，对不起，真的对不起。”她抱着我的脑袋，再次号啕大哭起来。

我的内心很复杂，母亲的热泪顺着我的脖子流下来，让我全身都觉得刺热。

我看着空荡荡的窗户，想起了熊哥的反应。看样子，吉庆似乎只会跟着人贩子和从人贩子手里买孩子的人。

他到底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可能又去了另外一个地方，永远不会停止。除非这世界上再也没有人会抱走别人的孩子，让一个个可怜的母亲流干眼泪。

神奇的信用卡

尚可快发疯了，他打算毁了这张卡，没想到无论火烧刀砍都不能动其分毫。无奈，他只好将卡小心地放到自己抽屉的最底部，只当没有这东西好了。留下信用卡却不再使用，尚可再次回到以前的日子，似乎没有再发生什么事的可能了。

今年二十八岁的尚可总觉得有些心烦意乱，正如他的名字一样，这家伙一切都是刚好达到平均水平，学历尚可、工作尚可、长相尚可，连住的楼层都是正中间的地方。问题是他最近交了女朋友，原本潇洒的“月光族”生活一下子发生了改变。虽然女友谈不上有多么消费过度，但是正常的开销，像看电影，吃饭，买买首饰、衣服、化妆品什么的多少还是要的吧。这些东西看上去不贵，但是今天一百明天五十的花着，原本就属于公司中薪阶层的尚可就不得不多办几张信用卡换着使用了。

不过不知道是不是使用不当，这个月才过了二十天就花光了所有的工资，信用卡也早就透支了，下午还要陪女友去买衣服。尚可实在不想朝家里伸手借钱，要不就推掉算了。

午饭后，百无聊赖的尚可在公司楼下的绿荫带里散步，不知道为什么，今天似乎格外有精神，和平日里用餐之后的困意绵绵不同，尚可总觉得今天会发生些什么事。

“亲爱的！”身后突然被什么东西剧烈地撞击了一下，

尚可险些摔倒，接着感觉到一阵熟悉的味道。

居然是女友小元。

“你，你怎么会在这里？”

“本来下午还要值班，结果临时和人家换了，所以我特意来给你个惊喜，等下直接去商店吧，那件裙子我看上好久了。”小元一脸的笑容，尚可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你这笨蛋，你知道家里有几件裙子吗？你又不是跳草裙舞的，一个月三十天，去掉假期一天一件都多了，这玩意儿冬天又不能穿，买那么多干吗啊？”

如果这话能说出口的话，尚可就不用烦恼了。

“没问题，不过可能会晚点下班，你先去家里好好睡个午觉。”尚可温柔地将女友打发回去了。

该如何是好呢？尚可随便算了一下，不带上五百元是解决不了今天的问题的，何况买完裙子后吃饭也是必不可少的。

如果我是女人就好了，尚可发出由衷的感叹。虽然小元也提出过自己花钱，但自己毕竟是男人，怎么能让喜欢的女孩子在自己面前掏出钱包来呢？

再去想想办法吧，尚可继续朝前走着。

前面的草丛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反射着光。尚可走了过去。

啊，居然是一张信用卡！尚可回望左右，发现根本无人注意到他，于是立即假装系鞋带将卡捡了起来，然后飞快地离开了那里。

绿荫带每隔四小时就会有专人清扫，也就是说，这张卡被遗失在那里不超过四小时，失主很可能也是吃完饭后在这里散步才落下的吧。尚可掏出信用卡，发现这卡和普通的信用卡一样，只不过在卡的右下角有一行金色小字：“万能信用卡”。

太扯淡了吧！这卡造的，或者是哪个倒霉孩子自己做出来的仿制品，专门放在那里钓鱼执法用的？否则，哪里会有这种信用卡？再说了，万一挂失了，这卡根本就只能当书签用了。

不过一想到下午的事，尚可就头疼得厉害。虽然知道冒用信用卡属于违法行为，但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尚可还是决定使用这张信用卡。只不过他稍微化装了一下，借了件同事的外套，戴上棒球帽和墨镜，将领口立了起来。中午的时候，很少有人使用自动提款机，尚可挑了台偏僻的机器小心地将卡插进去。

居然可以用！尚可吓了一跳，不过要输入密码，这让尚可有点为难。他随意

猜了一组数字，居然是对的！

狂喜之下，尚可进入了下一步操作，可是卡上的余款显示不出来。

“难道是空卡吗？”尚可怀疑起来。

要不取一千试试看，思考的同时，尚可按下了数字。

“啪。”十张百元钞票弹了出来。尚可简直不敢相信，他拿起钱后仔细地数了数，的确是一千，没错。

看来果然是好运气啊！尚可亲吻了一下信用卡，将它放进自己的上衣口袋，这下不用担心下午和女友的约会了。

短短几小时后，连带购物和晚饭，一千元被花得所剩无几。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不是自己的钱的缘故，尚可觉得非常舒坦。女友看尚可今天掏钱的动作格外潇洒痛快，不像平日里那样磨蹭，自然也对他亲近了几分。酒足饭饱之后，尚可送女友回家后便回了自己的家。他躺在床上，拿起神奇的信用卡在灯光下仔细观看起来，一想到以后有了此卡便衣食无忧，就忍不住偷笑起来。

接下来数日，尚可每次路过发现信用卡的地方都忍不住停留一会儿，看是否有失主在这里寻找，只是从未见过。信用卡也屡试不爽，似乎这卡不像被人遗弃，而是放在那里等着幸运儿来拿的。

有道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尚可在公司过个几分钟便将卡掏出来看看，做事也没了兴趣。下班的时候，上司怒气冲冲地走了过来。

“你是干什么吃的？报表都弄错了，害得我被主管责怪一顿，重新又核对一遍。这个月，你的奖金没了！”上司以为尚可会立即向自己求情，结果发现这家伙只是淡淡地说了句“好吧”，就不再理会了。上司气得说不出话来，指着尚可点了几下，便走出去了。

有了这信用卡，还怕你克扣工资奖金？之所以不辞掉工作是怕引起别人的怀疑，不过想到平时老是对自己颐指气使的上司气急败坏的模样，尚可开心极了。

十天后工资发了下来，尚可发现这个月的奖金比平时低很多，正好一千元。

不会这么巧吧？尚可有点奇怪。同事看着他发呆。还以为他在伤心自己的奖金没了，于是走过来安慰了几句，尚可则着急地赶到银行的ATM机去了。

只是巧合罢了，尚可这样想着，于是犹豫着插入了信用卡，果然还是可以使用，他这次取了五百元。拿着五百元的尚可路过一家精品店，便为自己买了套心仪很久的运动服。

穿着新运动服的尚可得意了一个星期，他再次确定被扣去的奖金和神奇信用

卡提出来的钱，数目只是恰巧一样而已。结果又过了三天，下班回家的路上，尚可被人莫名其妙地揍了一顿。三个流氓似的家伙在僻静的路口冲上来就是一顿海扁，尚可连话都没来得及说，就被揍趴下了。

“老大，好像打错人了，不是这个家伙啊。”

“见鬼，天色这么暗，这家伙好死不死，穿着和那浑蛋一模一样的运动服，我还以为是他。算了算了，赶快跑吧。”

这几人的对话模模糊糊地被尚可听到，等到他清醒过来，四周早就没人了。一个好心的过路人帮尚可叫来了救护车，尚可就这样被送进了医院。

万幸只是些皮外伤，没有伤到骨头和内脏，小住一天后尚可就出院了，医药费结算下来正好五百元。

看着手里被撕烂的新衣服，尚可有点莫名的恐惧了。

原来这个信用卡根本不是可以随意取钱，自己取了多少，十天后就必须吐出来，而且还会多付一点所谓的“利息”。

太可恶了，尚可握着信用卡打算将它扔出去，但总觉得心有不甘。或许两次都只是巧合而已，万一这真的是一张万能信用卡，岂不是太可惜了？尚可脸上的伤还没好，女朋友也赶过来看望，虽然尚可自己不敢再用信用卡了，但看着女友他想了一个好办法。

“你帮我去取点钱，我脚疼。”尚可将奇怪的信用卡递给女友，女友丝毫没有怀疑，尚可让她去取三百元——毕竟不敢取更大的数目了。

数分钟后，女友回来了，手里拿着三百元和信用卡，将钱和卡交还给尚可后，她坐了一会儿就离开了。尚可很高兴，自己的试验相当成功，看来只要将卡交给别人也是可以使用的。

接下来的几天，尚可小心翼翼地过日子，连走路都找有屋檐的地方，就算响个爆竹、汽车爆胎都吓得心惊胆战，对上司更是低眉顺眼溜须拍马，果然九天过去了，一切平稳。尚可大喜过望，看来这个方法可以破解信用卡的魔力，而且尚可还每天打电话问候女友，女友回答一切和平常一样。

第十天，尚可来到公司，看到桌上居然放着一张请帖，竟然是公司部门经理第三次结婚的请帖。

有没有搞错啊！我都送了你两次礼金了，哦不，光是结婚就两次，还有儿子的满月、周岁，第二个儿子的满月、周岁，又是什么乔迁之喜——其实只是从自己家搬到楼上的岳父家里。总之，请客的名目多到尚可发疯，没想到这家伙居然

觑着脸第三次下结婚的帖子，其他同事也愤愤不平。

“不去了不去了，天底下哪儿有这种事，三婚也好意思请客！”尚可忍不住嘀咕起来。

本来这次尚可可能躲过去，因为按理说他要下面跑业务，但因为得罪了上司，加上被打伤，便让其他同事去了。尚可没有办法，骂归骂，钱还是要送，尚可包了六百——按大家统一这个数目送了过去。

尚可心疼极了，虽然人没事，但似乎还钱就要两倍了。拿着信用卡的尚可懒得再去试验了，他打算将信用卡彻底丢掉，但是显然不能丢到人多的地方，否则被其他人捡到随意提钱那还了得。尚可思考良久，将信用卡埋到公司后门处的荒地里。所有的一切尚可只当做了一场梦，在公司里照常受着上司的打压和讥讽，但想想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受了一天闲气的尚可好不容易回到家，却发现那张信用卡好端端地放在自己客厅的地上。他吓了一跳，捡起了信用卡左看右看，的确是之前那张奇怪的信用卡。

这是怎么回事，明明扔掉了啊。

看着这信用卡，尚可忍不住恐惧起来。他再次将信用卡扔了出去，不过这次是坐着公交车，将卡扔到离家几公里外的河里去了。

这下不会错了。

第二天醒来，尚可看到那张卡就在自己的枕头边，不会有错，卡居然还是湿的，散发着河中污水的臭气。

尚可要疯掉了，无论怎样丢弃那张信用卡，那卡始终都会再次回到自己手里。尚可想了很久，他不明白为什么卡的前任主人可以将卡留在草丛里被自己捡了起来。而且按照前两次的情况来说，似乎每次提取钱十天后，就会以别的形式还出来。

尚可快发疯了，他打算毁了这张卡，没想到无论火烧刀砍都不能动其分毫。无奈，他只好将卡小心地放到自己抽屉的最底部，只当没有这东西好了。留下信用卡却不再使用，尚可再次回到以前的日子，似乎没有再发生什么事的可能了。

生活依旧入不敷出，尚可手上其他的信用卡都已经透支。没办法，他只好四处借钱打发日子。女友见他只是阔绰了一时，开始变得冷淡起来，经常语出讥讽，之前的温柔可爱也灰飞烟灭。

原来没钱就什么都没了，尚可忍不住哀叹道。

“看来是真的，我真的死了。”李笑无力地垂下双手，他脑袋里想的只有余惠和自己在一起的开心日子，但那一切都是历史了。

“对了，小惠怎样了？她没事吧？”

“那我可不知道，到我这里来的只有你一个。”死神摇着头说。

“那就好，小惠一定没事了。”李笑苦笑了一下。

“我之所以来，是因为你还有一个考验，如果可以通过，你就有复活的机会。不过我要告诉你，这个考验很难，到目前为止都没人通过。”死神的表情严肃起来。

“可以，复活？”李笑大张着嘴，心想这家伙果然是死神，不过该不会是来开我玩笑的吧？

“是的，如果你愿意，就跟我来。”

傻瓜才不愿意！李笑在心底喊道。

“我再警告你一次，这个考验很难，不要抱着试试看心理。一旦开始你就会知道，这不会比死亡更舒服。”

估计是虚张声势吧，李笑想，即便是笨蛋也会同意的，毕竟是可以复活一次的机会啊。

“考验失败，你直接进地狱，这是惩罚。”死神说。

“我明白，我同意了。”李笑想都没想，他不愿意放弃最后一个机会。

“好了，我该说的都说完了，现在跟着我，考验开始时我会通知你。”死神转身走进了浓雾，李笑自然紧跟着。

不知道走了多久，李笑只能看到死神模糊的背影，四周什么东西都是一片白色雾状。

又走了会儿，四周的雾开始消散。李笑发现周围越来越亮，亮光刺得他睁不开眼，当逐渐适应后，他睁眼一看，居然是在自己的家里。

“这是怎么回事？”李笑问站在前面的死神。

“很简单，这个考验就是让你回到出事前的那个早上，但是你不可以对任何人开口说话，不可以帮助别人。考验结束，我会亲自送你去地狱。”死神冷冷地说。

李笑咽了口唾沫。

不就是不说话吗，不管别人的事情而已，太简单了，李笑心想。

“记住，只有当我出现说考验结束，你才能说话。”死神微笑着伸出食指放在嘴唇上，身影渐渐模糊，最后一点儿也看不到了。

李笑刚想喊住死神问下他别的事，结果想起来自己不能说话，只好咽了

老人七十多岁，神态很苍老，动作笨拙而艰难地抓着扶手，似乎每一次颠簸都会让他摔倒。当李笑看着老人的时候，老人也转过视线盯着他。

如果是平时，李笑早站起来了。

今天不行！李笑对自己说道，再说公车上这么多人，凭什么要自己来做这件事？李笑转过头望着窗外。

汽车依旧爬行着，有人下去，有人上来。

没过多久，李笑发现老人不见了，也不知道是下了车还是有好心人给他让了座，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怀抱婴儿的少妇。她不停地哄着怀里的孩子，那孩子的脸色看上去很不好，似乎生病了。

“这人怎么这样，大小伙子都不给让个座位。”李笑似乎听到了抱怨声，这时候他才发现，原来身边除了自己，坐着座位的都是病人、残疾人、老人，或者是抱着孩子的父母。

这一片居然只有自己是不应该坐着的！

李笑突然感觉到了死神的冷笑，这说不定就是他安排的。

但是李笑依旧装睡，当做什么都没有听到。

过了几站，上来个年轻人，戴着帽子站在少妇背后。李笑用余光看到年轻人有好几次伸出手想拿年轻母亲口袋里的钱包，但因为总是顾忌着李笑不敢出手。

该不该喊一声？李笑还是决定转过身，让小偷去做吧。

几站后，年轻的母亲才发现自己遭窃了，她拼命地哭喊起来。李笑这才知道，原来被偷走的是她用来为孩子治病的钱。

母亲的哀号让李笑钻心的难过，旁边的人开始指责起小偷来。

“你就坐在我对面，难道没看到吗？你说句话提醒一下也好啊！”那女人对着李笑哭喊道。

不能再坐下去了，李笑知道这种考验会没完没了。汽车一停，他就在别人的指责声中逃似的跑了下去，而这里离公园还有一段路呢。

李笑站在站台上，擦了擦额头的汗。

“考验才刚开始，继续吧。”耳边传来死神那特有的冰冷沙哑的提醒声。

沿着长长的街道直走，李笑突然有些茫然，他开始特地躲避着人群。

尽量远离他们，就不会再给死神机会了吧。

沿着公园踉跄朝着朝前走去，李笑像受伤的动物一般远远地躲离着人群，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脑袋有点疼痛起来。他沿着公路朝着市郊走去，只在心底乞求着